

# 切 結 書

具結人 申請配置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（永久屋）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：

一、本人及家屬確實於98年8月8日前  設籍  實際居住 於 縣市 鄉（市）鎮（區）  
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房屋。

二、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僅申請一戶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（永久屋），未重複申請且未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（購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或國宅貸款）另行購置住宅或國民住宅。

三、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皆同意原毀損房屋之土地，未來若被劃定特定區域，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、遷村時，願放棄再行申請核定遷居遷村戶證明書。

四、本人獲配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（永久屋）後，除繼承外，絕不將其轉讓（售）或轉租予他人。

五、本人已徵得原毀損房屋所有權人、合法繼承權人及家屬同意代表申請配置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（永久屋），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，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配置永久屋資格，收回永久屋所有權，且無條件依通知期限遷離永久屋、原狀歸還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\_\_\_\_\_ 縣（市）政府

具 結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：  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（市） 村里 路街  
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